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股东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信息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账户信息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示《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为顺利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并充分有效地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对全体股东提示如下：

一、请自然人股东尽快申报股票原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需一并申报自然人股东持有限售股（即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的成本原值（包括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相关资料，并由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

对申报资料出具鉴证报告。按上述通知规定，在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股东，将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

鉴于登记结算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初始登记完成后不再接受持股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的申报，故特别提示需申报持股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务必将申报相关资料或根据要求补充提供必要资料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邮寄送达（以快递件签收时间为准）。若不进行申报或者无法提供完整的持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将视为放弃申报。根据财税[2011]108 号通知第三条规定，自然人股东转让新上市的公司限售股的，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按 20%的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请各自然人股东及时进行持股成本原值申报，需提供附件一所附资料及承诺函，并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及附件电子文件（word）发到公司邮箱 xxt11n@163.com，并将原件寄至“收件地址：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收件人：证券法务部；联系电话：0373-7075928”。

二、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根据上述要求，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以便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全体股东应保证所提供的关联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有

虚假、遗漏以及未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自行承担。请全体股东填写附件二，并于 2022年7月31日前将可编辑版以及附有签名或盖章的附件二扫描件发送到公司邮箱 xxtlln@163.com，并将原件寄至“收件地址：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收件人：证券法务部；联系电话：0373-7075928”。

三、请全体股东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

为及时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始登记，将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请各位股东提供附件三所列信息及承诺函。请全体股东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上述股东信息、股东代码卡、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及信息收集的附件电子文件（word）于 2022 年 7 月 31日前发送到公司邮箱 xxtlln@163.com，并将原件邮寄至“收件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收件人：证券法务部；联系电话：0373-7075928”。若因股东未能及时向公司提交上述证券账户信息，导致无法准确登记股份的，相应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提示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为询价发行，根据上述规定，为避免出现违规申购情形，请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切勿参与公司股票的网下

申购。否则，因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相应股东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附件一：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的说明

股东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号码	
身份证明号码	
有效联系方式（手机）	
有效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持股数量（股）	
持股成本（元）	
单位持股成本（元/股）	
签字	
日期	

注：

（1）请附以下文件：

①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买卖“天力锂能”（证券代码：“833757”）股票的全部交割单汇总或交易流水（需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

（2）上表“持股成本”或“单位持股成本”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为准。

附件二：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联方信息的说明

本人/本单位_____持有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表1：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与本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天力锂能股份数量
配偶			
子女			
子女的配偶			
父亲			
母亲			
配偶的父亲			
配偶的母亲			
兄弟			
兄弟的配偶			
姐妹			
姐妹的配偶			
配偶的兄弟			
配偶的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亲			
子女配偶的母亲			

表2：本人/本单位/本金融产品/本做市商专户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天力锂能公司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本人/本公司的关系
1			
2			
3			

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方一致同意。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一个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等。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3) 下述表格的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此定义；

(4) 可自行添加。

表 3：本人/本单位/本金融产品/本做市商专户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序号	自然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与表2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1			
2			
3			

注：

- (1) 可自行添行；
 (2) 如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则需该控股股东填写表 1。

表 4：本人/本单位/本金融产品/本做市商专户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2中公司的 关联关系
1			
2			
3			

表 5：本人/本单位/本金融产品/本做市专户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3 中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3中公司的 关联关系
1			
2			
3			

注：可自行填行。

本人/本单位承诺：上述提供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此而导致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信息及所需文件

股东信息表

账户全称 (股东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账号	身份证明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性质	证券开户券商及营业部名称	托管单元编码

个人/机构（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股东性质包括：国家股份、国有法人股、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基金理财产品；
- （2）该文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请法人股东盖章；
- （3）股东代码卡（深市）复印件，该文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请法人股东盖章；
- （4）股东身份信息证明复印件，该文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请法人股东盖章。

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所提供上述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提供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